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7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7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騶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梁美芬議員
黃成智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朱蘭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袁銘志先生

議程第I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周達明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先生, JP

地政總署署長
譚贛蘭小姐, JP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黃婉霜小姐,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香港的防治鼠患工作

(立法會CB(2)1960/09-10(03)及(04)號文件)

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去年推行的各項防治鼠患措施，以及來年的工作重點，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60/09-10(03)號文件)。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繼而重點闡述香港常見的共生鼠類，以及鼠類的部分特性。

3. 王國興議員察悉全港鼠患參考指數自2004年起有上升的趨勢，他對此表示關注。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1，與2004年的4.1%相比，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的鼠患參考指數分別為4.4%、2.9%、4.8%、6.3%及6.1%。他接着詢問——

- (a) 關於近期沙田一家食肆在營業時有老鼠從天花板跌下的事件，食環署有否採取跟進行動；若有，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及
- (b) 考慮到北角春秧街安裝渠閘後能有效防止老鼠從排水管道爬出，當局有否在街市和新鮮食物店附近的所有地下排水出口安裝渠閘。

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王議員有關鼠患參考指數的關注時表示，2009年下半年和2010年上半年的整體鼠患參考指數分別為3.6%及1.3%。與2009年上半年的8.5%相比，指數已大幅下降。

5. 關於王議員的首項問題，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事件發生後翌日，食環署的衛生督察和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的人員已立即巡查有關食肆及商場。雖然該食肆的一般衛生情況令人滿意，但其廚房有輕微鼠患跡象。有見及此，有關人員向該食肆的持牌人提供適當的意見。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進一步指出，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5(3)條，若食物業持牌人明知而容受或准許食物業處所內有老鼠或昆蟲存在，當局才會對其提出檢控。由於這是首次在有關食肆內發現有蟲鼠為患

的跡象，當局只向持牌人發出口頭警告。持牌人隨後委聘承辦商加強防治鼠患措施。據她瞭解，商場的管理處亦已委聘承辦商每月進行防治鼠患的工作。

6. 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主管回應王議員的第二項問題時表示，中西區及赤鱗角的地下排水出口已安裝渠閘。食環署會繼續與路政署和渠務署合作，研究應否在其他位置安裝渠閘。

7. 甘乃威議員察悉戲院里並無施放鼠餌，但該處設有不少固定小販攤檔，而且在2010年5月底，一名路過的遊客被老鼠咬傷。就此，他質疑食環署在選定全港鼠患參考指數的調查範圍時所採用的準則，以及食環署的防治鼠患工作的成效，當中包括鼠患參考指數調查在監察鼠患情況方面的可信程度。

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食環署會在選定範圍內放置鼠餌，統計鼠餌被老鼠咬嚙的比率。進行調查的選定範圍分布全港各區，涵蓋鼠患地點或容易出現鼠患的地方。食環署每年兩次在每區的選定範圍放置約100份鼠餌，每個施餌點至少相隔50米，以確保調查的覆蓋範圍足夠。根據鼠餌被老鼠咬嚙的比率，可得出該範圍的鼠患參考指數；以各個選定範圍所得出的結果綜合計算出來的百分比，便是全港鼠患參考指數。應注意的是，國際上並無通用的鼠患參考指數。在制訂鼠患參考指數時，食環署曾參考不同國家／城市所採用的模式，並測試了不同的方法，最後得出的結論是，上述方法是最適合香港本地情況和環境的方法。

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接獲報告指有人被老鼠咬傷的地點放置鼠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稱不會，並指出鼠患參考指數調查的選定範圍是根據既定的科學準則選出。該等範圍會固定一年，以便食環署監察鼠患的趨勢。如有需要，當局或會在接獲報告指有人被老鼠咬傷的地點實施直接的防治鼠患措施，例如誘捕老鼠，從而即時抑制老鼠數目。

10. 甘乃威議員察悉當局現時使用生番薯作餌，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故意把鼠餌改為對老鼠較不吸引的種類，以降低鼠患參考指數。梁家傑議員表示，若調查範圍和所採用的鼠餌有所改變，逐年比較整體鼠患參考指數的做法意義不大。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鼠餌測試法與誘捕活鼠所使用的鼠餌不同。由於老鼠的門齒終生不斷生長，老鼠需咬嚼物件(例如生番薯)，藉以保持其門齒短小。生番薯的質地亦可清晰的留下老鼠特有的嚼痕，作為斷定施餌點有鼠隻出沒的準則。此外，除老鼠外，生番薯對目標範圍內的其他動物並不吸引。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續稱，有理由相信戲院里的老鼠咬人事件與該區的鼠患無關，原因是老鼠應在人類活動較少時才最活躍。然而，進食了薄血藥殺鼠劑的老鼠會在數天內因內出血致死。該等老鼠在這幾天會感到口渴，導致行為異常，包括在日間出來喝水和襲擊人類。

12. 梁美芬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在過往3年被老鼠咬傷的人數。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環署在2010年共接獲5宗有人被老鼠咬傷的報告。然而，醫院管理局並無有關數字，因這並非列入國際病症分類法的疾病。

13. 李國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每年的整體鼠患參考指數，以找出部分地區(例如2009年的灣仔及大埔)的鼠患參考指數較低的原因。他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降低每年的鼠患參考指數設定任何目標。梁家傑議員詢問，在2006年錄得最低的整體鼠患參考指數(即2.9%)的原因。

1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某個地區(例如2009年的觀塘)錄得較高的鼠患參考指數時，食環署便會監察鼠患參考指數，並採取多項加強防治鼠患的措施。然而，政府當局難以找出導致鼠患參考指數達到某個水平的原因，或設定任何年度目標以降低鼠患參考指數，因市民保持個人及環境衛生是成功控制鼠患問題所不可或缺的。李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推動社區積

極參與，使防治鼠患達致更佳成果，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自2009年4月1日起，當局於每個地區增派一名衛生督察，在地區層面推動和協調防治蟲鼠工作，以及在地區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期提高市民對防治蟲鼠的意識。食環署亦已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和地區組織的聯繫。有關當局在2009年舉辦活動，以宣傳防治鼠患的信息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段。

15.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全港加強防治鼠患措施，原因是只在錄得較高鼠患參考指數的地區加強滅鼠和清潔工作的安排，會令老鼠從這些地區轉移至其他地區。黃容根議員表達相若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近期的老鼠咬人事件是否反映鼠患已成為全港的問題。

1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由於老鼠的活動範圍有限，老鼠遷移至其他地區的情況罕見。另外應注意的是，除鼠患參考指數外，食環署前線人員亦會留意投訴數字，以及社區人士和市民的意見等，於有鼠患問題的地點採取針對性的防治鼠患行動。此外，食環署每年均會在全港舉辦跨部門的滅鼠運動。滅鼠運動每年分兩階段進行，成效顯著，減少了目標地點的老鼠數目，並提高市民(特別是在目標地點工作或居住的人)對預防鼠患的關注。2010年的深化滅鼠運動將於2010年7月12日至2010年9月10日舉行。政府當局亦會定期檢討其防治鼠患措施的成效，並在適當時考慮未來路向。

17. 黃成智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2察悉，灣仔、旺角及屯門在2009年下半年的鼠患參考指數為0%，他詢問這是否代表這些地區全無鼠患。他進而查詢用以衡量食環署防治鼠患措施的成效的準則為何。

1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黃議員的首項問題時表示，某些地區錄得較低或0%的鼠患參考指數，顯示這些地區的公共地方內的鼠患問題已大致受到控制。然而，如要全港全無鼠患，即使並非不可能，也甚難做到。關於黃議員的第二項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重申，要有效控制鼠患問題，除

需要食環署防治蟲鼠隊的努力外，亦需社區積極參與，原因是若要滅鼠工作達致最佳效果，市民必須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及藏匿之所，令該處對老鼠毫不吸引。

19. 梁家驩議員質疑屯門的鼠患參考指數由2009年上半年的16.7%下降至2009年下半年的0%，以及灣仔和旺角的鼠患參考指數在2009年下半年錄得0%的可能性。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如有需要，他樂意在會後與委員討論有關鼠患參考指數調查所採用的方法。

20.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充分注意有需要處置在公共地方發現的死老鼠。主席進而舉例指出，若鼠餌懸掛得過高，使老鼠接觸不到，便會影響所錄得的鼠患參考指數。他表示，若服務合約判予投標價最低的投標者，負責提供防治蟲鼠服務的食環署合約員工會否具備防治鼠患的專門知識，令人關注。

21.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表示，無需擔心會出現這種情況，因食環署對標書的技術優勢和投標價均會作出評估。此外，競投防治蟲鼠服務合約的投標者必須符合規定，即承辦商的經理及督導人員必須分別具備不少於5年及3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而其前線員工則需接受7小時有關防治鼠患的培訓。為監察承辦商在防治蟲鼠方面的工作表現，食環署會每天及突擊進行實地視察，並審核承辦商提交的服務報告。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續稱，當局已為防治鼠患工作預留約1億元的年度預算。

22. 梁美芬議員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全港加強防治鼠患措施，而並非只限於在錄得較高鼠患參考指數的地區。她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用部分內地專家就控制老鼠數目所提倡的建議，例如使用老鼠絕育劑及斷絕老鼠的藏匿之所。

2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食環署進行的防治鼠患工作是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的相關建議及技術指引，採取綜合方法，當中包括改

善環境、使用有毒鼠餌及放置捕鼠器等，基本上與海外和內地主要城市採用的防治鼠患方法相同。為了進一步加強防治鼠患的方法和技術，食環署定期與其他國家／城市的相關機構交流防治蟲鼠的經驗。舉例而言，在2010年4月，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和廣東省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辦公室的防治鼠患專家曾來港訪問。一般而言，廣東省和香港就防治鼠患採用類似的綜合方法，而各地專家均認為這方法能有效控制鼠患問題。

[爲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至下午1時，委員同意。]

III. 公營及私營靈灰安置所

(立法會 CB(2)1960/09-10(01) 至 (02) 及 CB(2) 2017/09-10(01)號文件)

2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剛就骨灰龕政策檢討發出的公眾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960/09-10(01)號文件)。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繼而以電腦投影片詳述有關建議，詳情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投影片資料(立法會CB(2)2017/09-10(01)號文件)。

討論

25.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設立長遠的發牌制度以加強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的建議，並詢問這方面的立法時間表。

2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社會就建議達成共識，當局便會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修訂展開草擬工作，為私營靈灰安置所的發牌制度訂定條文。預計落實該立法制度所需的時間約為2至3年。王議員敦促政府當局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落實該制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立法制度即使可行，亦不是短期內可完成的工作。他無法在現階段承諾一個明確的時間表。

27. 梁家傑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不能早些落實發牌制度以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的理由。黃毓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能為早日落實發牌制度提供具體時間表。黃容根議員亦看不到有何理由無法早些引入發牌制度，因有關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一事並無太大爭議。

2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據經驗所得，具重大影響的政策(例如收緊對吸煙的法例管制)的制訂、立法和推行工作會需時3至4年。現階段他預計引入私營靈灰安置所的擬議發牌制度所需的時間不會更短。

29.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發牌制度，並贊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加快落實有關制度，藉以遏止未獲認可的私營靈灰安置所湧現。他認為，鑒於該行業利潤可觀，若落實該制度所需的時間過長，將引致更多私營靈灰安置不遵守有關規劃、建築物設計和建造標準的規定，以及地契條款。梁家傑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3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在新法例通過前，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等有關政府部門會分別繼續按其權限，對私營靈灰安置所的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為協助正在考慮購買私營靈灰安置所設施的市民在過渡期間作出知情的選擇，政府當局會公布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知悉的私營靈灰安置所資料，包括該等設施有否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以及是否符合土地契約和法定的規劃要求。簡而言之，表一將主要列出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規劃規定的私營靈灰安置所；表二則會列出不在表一內的其他私營靈灰安置所。除了發布該等名單外，政府當局亦會加強消費者教育，使他們瞭解在選擇私營靈灰安置所時應注意的事項，以及光顧表二所列私營靈灰安置所經營者的風險。舉例而言，當局會呼籲市民要求骨灰龕的售賣者提供完備的資料，以便查核個別靈灰安置所設施是否符合土地行政及法定的規劃規定，以及土地契約的規定。如有需要，市民應尋求法律意見。

31. 王國興議員詢問表二所載的私營靈灰安置所須符合相關規定的期限有多長。他進而詢問，諮詢文件的附件列出12個初步選址作發展私營靈灰安置所設施之用，該等選址將會供應的骨灰龕數目能否滿足未來20年的需求。

3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王議員的首項問題時表示，預計在新法例通過前，表二所列的部分私營靈灰安置所會盡力遵從相關規定，而確定符合相關規定的私營靈灰安置所會轉至表一。在法例通過後，所有在新法例生效前已存在的私營靈灰安置所須向發牌當局提交證明文件以申領牌照。符合發牌條件的申請會獲發牌照。未獲認可的私營靈灰安置所若已就其違規情況向有關當局申請規範化並正等待結果，或不確定其能否符合所有發牌條件，應申請臨時豁免，使經營者在未有牌照前可暫時繼續經營。應注意的是，除非申請人能令發牌當局信納其經營有合理的機會可在合理時間內獲得規範化，以及所經營的設施不會構成即時危險，否則其就私營靈灰安置所的違規情況所提出的臨時豁免申請不會獲得批准。臨時豁免將設有時限，例如有效期可為兩年半。此外，已獲臨時豁免的私營靈灰安置所在獲發正式牌照前，必須凍結骨灰龕位數目，並停止再出售骨灰龕位。

33. 至於王議員的第二項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現階段難以提供有關該12個初步選址將會供應的骨灰龕數目的資料，因政府當局仍在研究把這些土地發展作靈灰安置所之用是否可行及合適。一旦確定選址適合作靈灰安置所發展，當局便會再次正式諮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為鼓勵當區居民支持靈灰安置所的發展計劃，當局亦可考慮採取一些靈活的安排，例如預留一定比例的骨灰龕位優先編配予當區有需要的居民。政府也會透過靈活的設計，改善擬建靈灰安置所的外觀和布局，務求盡量釋除附近居民的疑慮和不安。與此同時，當局會繼續盡力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的土地作發展靈灰安置所之用。

34. 黃成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落實發牌制度，原因是現行執法措施在阻

嚇私營靈灰安置所非法經營方面毫不奏效。他進而詢問，當局有否對現時位於荃灣老圍村、沙田赤泥坪村及大嶼山地塘仔等未獲認可的私營靈灰安置所採取執法行動，以釋除附近居民的憂慮及保障私營靈灰安置所消費者的權益；若有，採取了甚麼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

3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目前，若有證據顯示有違例發展，規劃署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23條向有關方面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地政總署在接獲投訴指有土地違反地契規定的土地用途後，會派員進行實地視察，就實際情況可能涉及的地契條款徵詢法律意見，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在新法例通過前，當局會實施過渡措施，公布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知悉的私營靈灰安置所資料，預計可讓市民在購買私營骨灰龕時作出知情的決定。關於上文第34段所指稱的土地違例發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承諾在會後與黃議員聯絡，以便進一步解釋已採取的行動。

36. 地政總署署長補充，若發現私營靈灰安置所侵佔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這將構成非法佔用未批租的土地，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條採取土地管制行動。在許多情況下，地政總署會發出通知，飭令有關人士在指明的日期前停止佔用該土地，否則地政總署會就該非法佔用土地採取進一步行動。對於已批租的土地，土地的使用列明在規管該已批租土地的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內。土地契約可表明或暗示准許或禁止用作靈灰安置所。即使土地契約沒有禁止用作靈灰安置所，也會有其他違反土地契約的情況，例如在某私人地段上有違例構築物。地政總署會針對違反契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地政總署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在徵詢其法律顧問意見後，在不同階段採取不同行動。

37.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違反土地行政和法定的規劃規定及土地契約規定的私營靈灰安置所會繼續湧現，因該等靈灰安置所會期望發牌制度實施後仍能繼續營業。他詢問，當局能否考慮規定新法

例生效前已存在的未獲認可的私營靈灰安置所，日後不會獲發牌照。

3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本港經營的所有私營靈灰安置所最終均須受到牌照規管。不過，新法例生效前已存在的未獲認可的私營靈灰安置所在獲發牌照前，應獲得合理的時間進行規範化。因此，當局准許他們申請臨時豁免，作為過渡措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當局安排公布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已知悉的私營靈灰安置所資料，能遏止無良商人進一步發展未獲認可的私營靈灰安置所。黃成智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敦促政府當局盡早公布該兩份名單供公眾查閱。

39. 陳淑莊議員察悉，落實有關法例需時3年，而未獲認可的私營靈灰安置所獲得臨時豁免後可於兩年半的時間內申請正式牌照，就此，她認為全面實施發牌制度所需的時間過長，不能接受。陳議員繼而詢問，政府當局在過渡期間會採取甚麼措施，遏止未獲認可的靈灰安置所湧現，以及解決相關事宜，例如現時未獲認可的私營靈灰安置所經營者若沒有與有關後人聯絡便結業，已安葬的骨灰將如何處理。

4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諮詢文件內提出的短期和長期措施，例如增加靈灰安置所設施供應以滿足社會的整體需求、加強消費者在選購私營靈灰安置所方面的保障，以及加強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以確保更妥善處理違規情況等，均旨在遏止未獲認可的靈灰安置所湧現，並同時盡量減少對已購入骨灰龕位的市民造成不必要的滋擾。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應考慮應否改變當局現行提供永久骨灰龕位／金塔設施的安排，以期紓緩骨灰龕位不足的問題及增加骨灰龕位的供應，而現正考慮的建議包括引入使用年限和自願交還骨灰龕位計劃。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根據作出上述結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該等建議是根據內地及海外的經驗所得。

41. 陳淑莊議員察悉，現時私人合約(例如租契及地契)內"人類遺骸"的釋義是根據詮釋私人合約

的規則作出，不能一概而論。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澄清地契內"人類遺骸"的釋義，以免選擇把先人骨灰存放家中的孝子賢孫會違反有關地契。

4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日後在制訂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的立法制度時，會考慮到部分孝子賢孫會選擇把先人骨灰存放家中。

43. 梁美芬議員以紅磡區作為例子，表示關注到殯儀館在市區住宅樓宇內經營，提供殮葬、入棺及火化等服務的做法甚為普遍。她敦促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對付這些經營所引起的各種問題。

4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未獲認可的私營靈灰安置所的問題始終存在已久，任何針對現有靈灰安置所的執法行動一方面需考慮區內居民的意見，另一方面亦需考慮已從中購買骨灰龕的人士的意見。當局希望諮詢文件的發表可防止未獲認可的私營靈灰安置所的問題日益嚴重，因日後在發牌制度下，無牌經營一所私營靈灰安置所即屬違法。就此，現時未獲認可的私營靈灰安置所的經營者應評估其經營是否有合理的機會可在合理時間內獲得規範化，以便日後能以正式牌照或具有時限的臨時牌照繼續經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必須確保發牌制度下的規管範圍和程度屬適當。由於這絕非易事，政府當局歡迎市民和持份者在這方面發表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而表示，私營骨灰龕需求殷切，是未獲認可的靈灰安置所數目急升的主要原因。為紓緩有關需求，當局會繼續致力增加靈灰安置所設施的供應，當中包括在全港物色合適的土地作發展靈灰安置所設施之用。他敦促有關區議會在選址被確定適合作靈灰安置所發展後，支持政府當局推出的發展計劃。

45. 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靈灰安置所設施供應充足，而不應推卸責任，只推說在這方面遇到區議會的反對。黃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應效法內地當局的做法，資助市民把骨灰撒海的費用。

4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往數年，政府當局一直不遺餘力地增加靈灰安置所設施的供應。然而，區議會及社區人士反對在其地區發展公眾靈灰安置所設施，使當局未能推行多項相關計劃以應付市民的需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續稱，為推廣骨灰撒海的做法，食環署已推出先導計劃，自2010年1月開始提供免費渡船服務，方便市民將先人骨灰撒入東龍洲以東的水域。

議案

47. 王國興議員動議一項議案，獲黃容根議員附議如下 ——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立法以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龕，並進一步加強執法取締違法經營的私營骨灰龕。"

主席把由王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王議員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

48. 主席詢問委員，事務委員會應否在諮詢期於2010年9月30日結束前，聽取各團體對此事的意見。為此，委員同意於2010年9月20日上午9時至正午12時舉行特別會議。

IV.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正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12日